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2	撤緩	3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吉安分局)	謝○美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偵2448號)
合	112	偵緝	47	妨害兵役條例	自○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2	偵	40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潘○堂	起訴
唐	112	選偵	4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林○軒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5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劉○松	起訴
唐	112	選偵	6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吳○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唐	112	選偵	7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林○志	起訴
唐	112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江○培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吳○明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李○芳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陳○瑜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陳○明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9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陳○玉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1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江○卿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11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曾○忠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12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曾○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選偵	13	妨害投票	鳳林分局	吳○瑾	緩起訴處分
唐	112	軍偵	20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林○強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7533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SON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7533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劉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2	偵	81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AOT	緩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8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任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	81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儒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	81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田○興	緩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81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羅○琴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偵	8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幸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2	調偵緝	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顏○愷	起訴